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2-152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2022年9月14日分别召开七届七次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目前公司正在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公司实际收到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款人民币56,413,800.00元,此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实际认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11.00万股,其中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对应的认购股票数量为62.00万股,占本次持股计划份额总数的6.13%(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若参与对象未按期、足额出资的,则视为其自动放弃相应权益份额的认购权利。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可以将该部分权益份额留作预留份额。本次员工放弃认购股数为16.00万股,因此预留份额股数由原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46.00万股调整为62.00万股)。该预留份额暂不分配,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参加对象及认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在存续期内一次性或分批次予以确定。

公司将通过一次性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011.00万股公司股票过户至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

公司将持续关注此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4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1月份鸡苗和种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2年11月份销售情况

1、鸡苗销售情况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11月白羽肉鸡苗销售数量4,918.66万只,销售收入24,324.22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1.83%、123.14%,环比变动分别为-1.03%、23.76%。

益生909小型白羽肉鸡苗销售数量925.33万只,销售收入1,381.49万元,环比变动分别为1.36%、-4.38%。

2、种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2年11月种猪销售数量54头,销售收入30.56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80.65%、-66.49%,环比变动分别为-90.97%、-85.23%。

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1、随着白羽肉鸡行业景气度的持续上升,2022年11月鸡苗销售价格同比大幅上涨,故鸡苗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加。

2、公司种猪销售数量基数较小,公司月度销售种猪数量不均衡,2022年11月公司种猪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同比和环比均减少。

三、风险提示

1、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鸡苗和种猪的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2、产品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09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2-102
债券简称: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1月21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22266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并于2022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答复,现按照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2-36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43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于2022年12月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机构对关注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目前,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2年12月13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公司将积极推进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2-066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26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2022年12月9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称,公司与兴盟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盟生物)的股东经多次协商沟通,最终未能就交易方案及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事后审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请你公司就如下信息予以核实并补充披露。

一、公告披露,本次交易终止原因系市场情况变化及双方未能就交易方案及核心条款达成一致。公司自2020年11月9日披露重组预案至2022年12月9日公告予以终止,期间3次披露延期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4次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补充协议的公告。请公司和交易对方核实并补充披露:(1)交易双方最终未能达成一致,重组终止的具体原因,无法达成一致的交易内容,以及具体磋商过程;(2)确认无法达成一致、决定终止重组的具体时点,主要决策人员、决策时点及决策程序,分析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况;(3)说明发布预案前,双方就交易核心条款的沟通情况,并结合市场变动情况等,说明前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否审慎。

二、根据公告披露,公司与兴盟生物签署《借款协议》,向拟收购标的兴盟生物分期出借2亿元人民币用于过渡期内的研发和经营。《借款协议》约定借款期限自实际支付借款款项之日起至收购终止后满6个月之日止。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交易双方目前就资金归还的沟通情况及具体收款计划,补充公司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收款措施;(2)结合兴盟生物经营、财务状况,质押股权的估值情况,评估是否存在资金回收风险,以及公司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3)前期资金出借履行的相关国资主管机关的审批及备案程序,评估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三、根据《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标的公司产线覆盖抗感染、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等领域,具有全球药品临床开发和注册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丰富在研品种数量,拓宽疾病覆盖领域,快速进入生物药领域,加快国际化战略布局。请公司进一步说明:(1)本次重大重组终止对公司自身发展战略、业务布局等方面的影响、导致的风险及公司的应对措施;(2)在终止本次收购的情况下,未来期间公司是否有继续收购标的公司的计划。

四、根据2022年三季报,公司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4,746.85万元,同比减少3.17%,实现归母净利润1451.39万元,同比减少70.47%;另外,公司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68,468.39万元,同比减少37.08%;实现归母净利润16,688.70万元,同比减少225.50%。请公司结合公司经营业绩情况、研发管线设置及研发进展、战略布局等,评估公司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是否出现下降。

就上述事项,请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西部证券逐项发表意见,请你公司及保荐机构于2022年12月16日前,就上述问题进行回复。”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的要求,积极就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2-058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2月7日在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313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8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文逸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招商银行长沙分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投资收益率,增强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公司拟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合理调整,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三)审议通过《关于“研发实验室”项目结项和终止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研发实验室”项目结项和终止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合理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研发实验室”项目结项和终止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事项。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研发实验室”项目结项和终止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五)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拟向Synermore Company Limited等兴盟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盟生物”)的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兴盟生物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组织交易各方、各中介机构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推进期间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同时交易对方在谈判过程中屡次提出变更或增加新的交易条件,导致谈判过程较难推进,经多次协商与沟通,交易各方未能就交易方案及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同时交易对方拒绝对《框架协议》的有效期限作进一步延长,《框架协议》的有效期限已经届满。为了充分维护和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2年12月26日(星期一)14:00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研发实验室”项目结项和终止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5)。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2-060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概述

(一)募集资金到账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8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9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22,9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87,617,7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5,282,3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20日全部到位,且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16008号》《验资报告》。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73,499,381.58元(包含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000,000.00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3,039,815.73元,募集资金实际余额482,440,434.15元。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创新药研发	40,960.00	40,960.00	9,802.94	31,157.06
2	营销渠道网络升级建设	12,010.05	12,010.05	97.50	11,912.55
3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
4	“NX-2016”等6个项目	48,565.03	32,590.73	787.73	31,803.00
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3,900.00	13,900.00	13,900.00	/
合计		129,425.08	113,460.78	38,588.17	74,872.61

二、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一)原募投项目投资计划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募投项目“创新药研发项目”由类他非尼、盐酸美氟尼酮、帕拉米韦吸入溶液、帕拉米韦干粉吸入剂组成。“创新药研发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类他非尼	17,700.00
2	盐酸美氟尼酮	13,300.00
3	帕拉米韦吸入溶液	5,030.00
4	帕拉米韦干粉吸入剂	4,930.00
合计	/	40,960.00

(二)拟变更募投项目的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拟调整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类他非尼	17,700.00	-12,000.00	5,700.00
2	帕拉米韦吸入溶液	5,030.00	12,000.00	17,030.00

(三)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原因

类他非尼项目拟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额12,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类他非尼项目处于Ib/Ⅱa期临床试验阶段,拟定适应症为中晚期原发性肝癌。该项目竞品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适用于既往未接受过全身系统治疗的不可切除的肝细胞癌患者,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已于2022年7月入选第七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最低中标价为3.2元/颗(规格4mg),预计市场空间大幅下降。鉴于此,考虑到类他非尼项目的市场前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抗肿瘤创新药临床研发周期长、费用高昂、成药性风险高等因素,经审慎研究,公司拟调减类他非尼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

帕拉米韦吸入溶液项目拟调增募集资金投资额12,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帕拉米韦吸入溶液项目处于Ⅰ/Ⅱ期临床研究阶段。本项目是公司核心产品帕拉米韦氯化钠注射液的改良剂型,有望成为全球第一个上市的抗流感雾化吸入制剂,可以为临床提供新的治疗方案;同时,由于近年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对吸入制剂及流行性感冒适应症项目的审评审批标准不断提高,本项目需要补充开展临床试验。因此,经审慎研究,公司拟调增帕拉米韦吸入溶液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

三、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概述

(一)募集资金到账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8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9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22,9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87,617,7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5,282,3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20日全部到位,且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16008号》《验资报告》。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73,499,381.58元(包含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000,000.00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3,039,815.73元,募集资金实际余额482,440,434.15元。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创新药研发	40,960.00	40,960.00	9,802.94	31,157.06
2	营销渠道网络升级建设	12,010.05	12,010.05	97.50	11,912.55
3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
4	“NX-2016”等6个项目	48,565.03	32,590.73	787.73	31,803.00
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3,900.00	13,900.00	13,900.00	/
合计		129,425.08	113,460.78	38,588.17	74,872.6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2,335,962.91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22,335,962.91元置换公司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0.00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投资建设项目

公司于2020年11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帕拉米韦生产基地三期工程项目的议案》。公司原“帕拉米韦生产基地三期工程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43,130.17万元,其中拟使用超募资金32,590.73万元,拟由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广州南鑫药业有限公司在广州南鑫药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实施,计划工程建筑物总占地面积9,314.00㎡,总建筑面积33,285.00㎡。

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帕拉米韦生产基地三期工程项目”变更为“NX-2016”等6个项目的议案》。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帕拉米韦生产基地三期工程项目”变更为“NX-2016”等6个项目的议案》,具体调整如下:公司拟将部分超募资金32,590.73万元用于“NX-2016”等6个项目,其中:NX-2016项目计划使用超募资金7,561.33万元;GK激活剂项目计划使用超募资金6,331.79万元;JAK3抑制剂项目计划使用超募资金8,412.14万元;P2X3拮抗剂项目计划使用超募资金8,342.44万元;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计划使用超募资金1,943.03万元,剩余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

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研发实验室”项目结项和终止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综合考虑项目实际进展及当前市场整体情况,为了降低在研项目的投资与研发风险,董事会同意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研发实验室”项目予以结项,并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NX-2016”项目、“GK激活剂”项目、“JAK3抑制剂”项目、“P2X3拮抗剂”项目。

2、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39,000,000.0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39,000,000.00元。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有效期结束之日起至2023年2月28日。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同时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超募资金13,9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46,558.18万元)的29.8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五)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拟向Synermore Company Limited等兴盟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盟生物”)的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兴盟生物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10月26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4日、2020年10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2020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11月9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2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总体交易方案的议案》。交易各方同意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兴盟生物100%股权的总体方案调整为以现金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方式取得兴盟生物51%股权。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历程

2020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2020年11月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0]0047号)。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问询函所列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和逐项答复,并于2020年11月25日根据要求对上述问询函进行回复并公开披露。

2021年5月1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南新制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兴盟苏州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21)79号),原则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兴盟生物100%股权并配套募资的总体方案。

2021年11月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1]0106号)。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问询函所列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和逐项答复,并于2021年11月17日根据要求对上述问询函进行回复并公开披露。

2021年12月5日,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各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框架协议》的有效期限延长至2022年6月5日。

2022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总体交易方案的议案》。交易各方同意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兴盟生物100%股权的总体方案调整为以现金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方式取得兴盟生物51%股权;在此基础上,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框架协议》的有效期限延长至2022年10月8日。

2022年10月8日,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各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四)》。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框架协议》的有效期限延长至2022年11月8日。

截至2022年11月8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就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条款达成一致,《框架协议》的有效期限已届满。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工作

公司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聘请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就重组方案中涉及的各项事宜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协商和论证。

(三)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

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准确、认真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在相关公告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的相关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了充分披露。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推进期间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同时交易对方在谈判过程中屡次提出新的交易条件,而公司无法完全满足前述交易条件,导致谈判过程较难推进。交易各方经多次协商与沟通,最终未能就交易方案及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因此,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定。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组织交易各方、各中介机构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推进期间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同时交易对方在谈判过程中屡次提出变更或增加新的交易条件,导致谈判过程较难推进,经多次协商与沟通,交易各方未能就交易方案及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同时交易对方拒绝对《框架协议》的有效期限作进一步延长,《框架协议》的有效期限已经届满。为了充分维护和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自重组方案首次披露至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及其(或)衍生品种的情况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首次披露之日(2020年11月9日)起至披露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日止(2022年12月8日)。本次自查范围包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